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5樓

承辦人: 黃子芸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5805

傳真: 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: AI21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工建字第11222058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 sodatt/)

下載檔案,共有1個附件,驗證碼:000E3K375)

主旨:檢送本府112年11月6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122174204號公告

影本1份,敬請轉知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正本: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:內政部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(均含附件)電 2023/1/09文 交 216 第12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工建字第1122174204號

附件:



主旨: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都市計畫規範之法定退縮案件, 對於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執行方式。

依據:內政部109年6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90810389號函及本府工務

局112年9月26日新北工建字第1121927039號函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公告事項:鑒於商業區劃設之目的以促進商業發展為主,且本市各 行政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依各區特色及需求訂有院落、 退縮等高度及密度管制作為,已兼顧本市商業區發展特色, 故本市基地及北向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,且在基地北向境界 線已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,留設3公尺以上法定退縮,得免 再依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」規定檢討。

## 市長為宜請假